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06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718 號 7 樓
電話：(04) 2463-0406 傳真：(04) 2463-0402
電子信箱：tjc.centra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區各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真中區牧字第 114-058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規則、報名表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：為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並增進主內同靈聯誼，特舉辦**社青羽球聯誼賽**，敬請各教會共襄盛舉，踴躍組隊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區教牧組社青聯契 114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中區各教會 18~40 歲社青團契弟兄姊妹（球員資格：中區各教會在籍信徒或「目前」在中區各教會聚會（含就學、就業）之信徒，不含慕道者）。

三、舉辦日期：114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8:00~17:00。

四、舉辦地點：峰奇羽球館（地址：彰化市水尾二路 360 巷 32 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依教會為單位報名，一隊人數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（每間教會最多一隊），請中區各教會社青團契負責統一以電子檔形式填好下方報名資料，並將報名表與報名費繳款明細統整好，傳至電子信箱：awedcf889@gmail.com，恕不受理逾期及現場報名，如未報名而上場比賽之球員，經檢舉屬實，該場比賽判為敗場。

六、賽程規則：採團體循環賽賽制，每局打三點均雙打，每點打一局 21 分（不論勝敗，三點均須打完），不分性別均可組成雙打（一輪每人只可打一點，不可重複比賽）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比賽球員每人 200 元（含保險及午餐），繳費後若無法參賽恕不退費。啦啦隊／親友團無收取報名費，無提供午餐。

八、繳費方式：報名費收齊後請匯款至以下帳戶。

銀行名稱：812 台新銀行，戶名：沈志聖，帳號：28881006485883，備註欄上請務必註明「羽球聯誼賽及所屬教會名稱」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朱敬謙弟兄：0981-913-204（中區社青聯契負責）；

黃立恒弟兄：0963-416-663（羽球聯誼賽總召）。

正本：中區各教會

副本：區負責人、社青聯契委員、輔導傳道、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區負責

趙宏仁

簽 閱	教務負責人 (教牧.宣道.教育)	總務負責人 (事務.資訊)	財務負責人 (會計.出納)	長執	傳道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年	月
				日	字第
					號

114 年中區羽球聯誼賽規則

一、出賽規則：

1. 同教會不同隊伍，參賽球員不得互換，如檢舉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資格並以敗場計。
2. 該隊如有非中區球員或非該隊報名球員參賽，如檢舉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資格並以敗場計。中區球員資格：中區各教會在籍信徒或「目前」在中區各教會聚會（含就學、就業）之信徒，傳道不受區域限制，均算中區球員。
3. 比賽結束後，請雙方球隊自行確認分數無誤後，於球員出賽表簽名，再送回服務台（如有異議時告知大會組協助，當場由三方協商同意為終決）
4. 因應賽程需要，每隊需於未出賽時，指派球員協助當線審。

二、賽程規則：

1. 雙方出賽前請先填寫球員出賽表，並依照名單出賽，不得臨時更換球員與出賽順序，如經檢舉查有屬實，則該場比賽以敗場計。
2. 採團體循環賽、三戰兩勝制（打三點均雙打）每點打一局21分（不論勝敗，三點均須打完）。
3. 循環賽晉級辦法：勝場多方晉級，如勝場相同則比同勝場數之隊伍對戰積分，高分方獲勝。
4. 比賽名次：取冠（獎盃）、亞（獎盃）、季（獎狀）、殿（獎狀），四名。
5. 以上賽程規則，主辦單位視報名人數，保有最終修改、解釋權利。

三、競賽規則：

1. 採新制羽球比賽「落地得分制」只要球落地，一定有其中一方得分。球觸及天花板、裁判、計分板，或是停留/卡在網子上算出界；球網上的兩支標竿屬球場的一部分。
2. 發球要在有效發球區內並不得踩線，發球須落入有效接發球區，發球位高度不得超過110公分。
3. 發球觸網後如未進得分區算失分，進得分區算得分。
4. 發球方依我方分數單（站左方）或雙（站右方）決定發球位置，連續得分同一球員發球直到失分為止。
5. 當球拍舉起並眼神對視即準備就緒可發球，如接球方尚未準備就緒須舉手示意；如尚未準備就緒就已發球，不算分，惟接球方如有回擊或揮拍動作得算繼續比賽。
6. 比賽進行中，任一方身體或球拍觸網（越網）及被羽球擊中均算對方得分。
7. 每局21分。若雙方在將近終局時，同時拿到20-20的分數，則進行DEUCE（任一方需取得兩分領先，才算得勝。例如：22-20、23-21、24-22）
8. 若比賽雙方持續DEUCE至29-29時，則先取得第30分者獲勝。
9. 雙打時，若我方獲得發球權時，分數為偶數（ex：0、2、4、6、8、10），則由站在右發球區的球員發球，若分數為奇數時（ex：1、3、5、7、9）則由站左邊發球區球員發球。
10. 發球後，若成功得分，則發球員需換至正確位置（依分數為奇數、偶數，站至左側或右側），然後繼續發球。

11. 發球後，同隊的兩球員可以任意在自己的場地上移動。但重新開始一個發球／接發球的程序時，需站到正確的位置上。
12. 發球時，只有發球員斜對角的「接球員」可以接球。若接球員隊友的球拍或身體任何部位觸碰到球，則算發球方得分。
13. 發球被接球員擊回後，則不再限制由特定球員擊球。
14. 每一局開始前由裁判更換一顆新的羽球，每局比賽只可再更換一顆羽球為限。
15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四、其他說明：

1. 球員請自備球拍，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統一準備。
2. 球場與球場間的走道禁止走動，球場與觀眾休息區，預留50公分為比賽範圍。
3. 比賽進行中拍照勿開閃光。
4. 球館設有淋浴間，無提供沐浴劑，請自行攜帶。
5. 球館沒有飲水機，請自行多攜帶水。

「中區羽球聯誼賽」報名表

領隊：()，聯絡電話：()

_____教會 (一隊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)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身份證字號
1. 第一位為隊長		
2.		
3.		
4.		
5.		
6.		
7.		
8.		

※請 114 年 5 月 31 日前以電子檔形式傳至電子信箱：awedcf889@gmail.com

※匯款資訊：

銀行及分行名稱：「812 台新銀行」

戶名：「沈志聖」

帳號：「28881006485883」

備註欄上請務必註明「羽球聯誼賽及所屬教會名稱」

※為安排賽程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利主辦單位掌握人數作事前準備。